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关联人：

- （一） 公司的母公司。
- （二） 公司的子公司。
- （三）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公司的合营企业。
- （七） 公司的联营企业。

（八）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公司或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



联系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方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接受财务资助、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包括存款利息以及贷款利息、手续费等结算费用）、购买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日常性采购行为向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就此向关联人相应提供的反担保、公司为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而与关联人进行的合作等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

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若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专业评估师。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如涉及同一整体交易项下额度的循环使用，则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在适用上述有关标准时不会因额度的循环使用而重复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一款中所述的关联股东包括：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